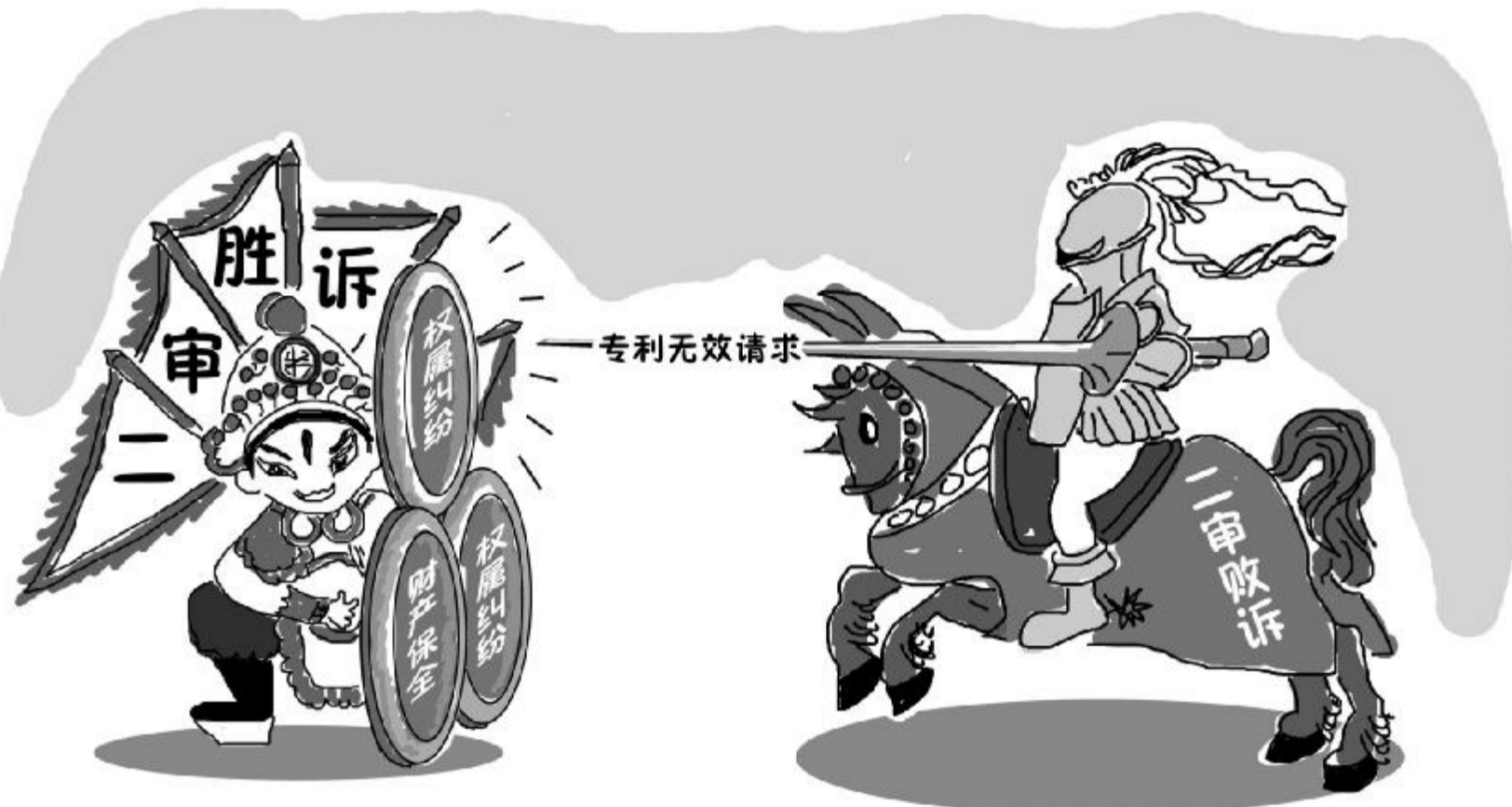


# 淡水河谷旗下公司 专利侵权案再生变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公司因一项专利诉世界 500 强企业巴西淡水河谷在华中子公司侵权,并二审获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使这起标的达 5400 多万万元的案件再生变数。



王利博制图

■ 本报记者 刘凌林/文

作为爱蓝天高新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爱蓝天公司”)和爱蓝天高新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爱蓝天公司”)的总经理,刘敏表示:“从一审二审败诉到再审,案件的变化让我们看到希望,相信会有一个公正的判决。”

5月13日,两家爱蓝天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本案的再审申请。此前的4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指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此案再审判法院。

“何时开庭就等江苏省高院通知了。”两家爱蓝天公司的再审代理律师刘永全6月30日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再审不是常规程序,只有少数案件经过复查才能作出再审裁定。这起专利侵权案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一是高达5400多万元的赔偿金额在国内知识产权案件中屈指可数,二是该案涉及世界矿业巨头巴西淡水河谷公司。

## 败诉:淡水河谷子公司退出中国泡沫镍市场

在专利侵权诉讼之前,英可大连公司和英可沈阳公司拥有员工上千人,生产的泡沫镍产品一度占到世界泡沫镍产品总量的1/3,并远销欧、美、亚三大洲,加拿大英可公司也一度成为全球第二大泡沫镍生产商。

这起专利侵权案起源于“一种海绵状泡沫镍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专利号为ZL95102640.2)。据了解,泡沫镍是制造镍镉电池和氢镍电池的最佳电极材料之一,用泡沫镍生产的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有关材料显示,“一种海绵状泡沫镍的制备方法”是吉林大学于1995年3月11日向原国家专利局申请的一件发明专利,该专利公开日为1995年10月11日,授权日为1998年9月12日。

2002年3月28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该专利的发明人石殿普、张丽芳、李文明,2003年,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沈阳天润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6月1日,又变更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16日,长沙力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2008年8月15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科力远公司。

2008年11月3日,科力远公司向法院起诉称:英可高新技术材料(沈阳)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英可公司”,现改名为沈阳爱蓝天公司)、英可高新技术材料(大连)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英可公司”,现改名为大连爱蓝天公司)侵犯其一种泡沫镍生产技术专利权;湖南凯丰新能源公司从沈阳英可公司和大连英可公司直接购进按照其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也构成侵权。

两家英可公司则辩称,该公司的

泡沫镍生产技术完全来源于自我研发和接受国内有关单位的技术转让,且与科力远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在本工艺路线及设备结构方面存在本质区别。

2009年9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大连英可公司及沈阳英可公司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其中大连英可公司赔偿科力远公司经济损失2981多万元,沈阳英可公司赔偿科力远公司经济损失2477多万元,合计5400余万元。

一审判决后,大连英可公司及沈阳英可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对英可公司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判定错误,且适用法律及程序都存在错误。特别是对于涉案技术是否与专利构成等同,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但一审法院没有委托鉴定,从而导致事实认定明显错误。

2010年6月20日,湖南省高院对该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大连英可公司及沈阳英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

业内人士指出,这起案件的败诉是淡水河谷退出中国泡沫镍市场的诱因,该案的最终诉讼结果,将改变国内泡沫镍行业的竞争格局。

据了解,大连英可公司和沈阳英可公司均为巴西淡水河谷的控股子公司,全球第一大镍商加拿大英可公司在华子公司,加拿大英可公司在华两家公司分别占有67%的股权。

在专利侵权诉讼之前,英可大连公司和英可沈阳公司拥有员工上千人,生产的泡沫镍产品一度占到世界泡沫镍产品总量的1/3,并远销欧、美、亚三大洲,加拿大英可公司也一度成为全球第二大泡沫镍生产商。而成立于2001年的科力远公司则是全球最大的泡沫镍生产商。

刘敏告诉记者,这起专利侵权官司对大连英可公司及沈阳英可公司造成毁灭性打击。当湖南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并由长沙市中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这两家公司生产经营完全陷入举步维艰的境地,销售额大幅下滑,公司人心不稳,上百名员工离开公司。

刘敏介绍说,受侵权官司影响,公司国内订单大量流失,如与比亚迪签订的1000多万元大单被取消;出口方面,当年就损失400多万美元。迫于上述专利侵权案件的巨大压力,两家英可公司的最大股东、世界矿业巨头巴西淡水河谷最终选择退出中国泡沫镍市场。英可大连公司和英可沈阳公司被迫进行股权重组,分别更名为爱蓝天高新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和爱蓝天高新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 淡水河谷旗下公司被指借收购窃取商业秘密

安信证券2010年8月30日的一份行业研究报告认为:“由于大连英可公司和沈阳英可公司被判停止

侵犯公司的专利权,就意味着大连英可公司和沈阳英可公司必须停产,其一旦停产对泡沫镍的价格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科力远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泡沫镍供应商必将受益。”

记者注意到,科力远公司曾指控英可公司涉嫌窃取商业秘密罪。

科力远公司副总裁陆斌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加拿大英可公司曾与科力远公司草签收购协议,并对科力远公司进行过彻底的“并购尽职调查”,掌握了科力远公司的核心商业秘密。之后,英可公司宣布放弃收购,并在国内成立了绝对控股的合资公司大连英可公司及沈阳英可公司,生产与科力远公司主导产品完全相同的泡沫镍。所以,科力远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对上述两家英可公司展开犯罪调查。

2008年10月11日,湖南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派人到大连英可公司及沈阳英可公司采取调取相关证据。

2008年10月12日,科力远公司通过上海证交所发布重大诉讼公告,称公司于2011年10月3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指控大连英可公司及沈阳英可公司侵犯“一种海绵状泡沫镍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长沙市中院已于10月10日对该案正式立案。

“直到看到科力远公司的公告,上述两家英可公司才明白陷入了专利侵权诉讼。”刘永全说。

爱蓝天公司由此推测,所谓侵犯商业秘密,纯属“莫须有”的幌子,这是科力远公司为专利侵权案采取的一种手段。从表面上看,他们的行为并无明显的不当,但实际上里面暗藏玄机。

实际上,当初长沙力元公司与沈阳天润公司签订的《专利转让与合作合同》中就明确约定,只有在科力远公司完成专利侵权追索的法律程序后,科力远公司才会向天润公司支付第三批转让款80万元人民币。英可公司认为,科力远公司之所以购买该专利,就是为了获得一件通过诉讼手段来打击自己的武器。

安信证券2010年8月30日的一份行业研究报告认为:“由于大连英可和沈阳英可被判停止侵犯公司的专利权,就意味着大连英可和沈阳英可必须停产,其一旦停产对泡沫镍的价格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科力远作为全球最大的泡沫镍供应商必将受益。”

2008年11月,科力远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上述二审判决作出后的2010年9月4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4亿元。

## 被告专利无效请求 审理程序被一再中止

2011年4月14日,最高人民法

院院长王胜俊签署两份再审裁定书,认定湖南省高院针对科力远公司分别诉大连英可公司和沈阳英可公司专利侵权诉讼作出的原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指定由江苏省高院再审此案,再审期间中止执行原判决。

“在专利侵权案诉讼过程中,为了对抗侵权诉讼,被告一方一般都会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程序。”刘永全告诉记者,英可公司在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应诉材料后,迅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按照正常的审查程序,专利复审委通常会受理后的6至9个月内完成无效请求案件的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决定。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涉案专利发生权属纠纷的情况下,与该专利有关的侵权纠纷和无效纠纷均应中止审理,以等待权属纠纷的结果。

“英可公司提出的专利无效请求先后3次被中止审理。”刘永全说。

据了解,先是科力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德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2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理由是,常德德力源公司与科力远公司之间针对涉案专利发生了权属纠纷,并已请求湖南省知识产权局调解该纠纷,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中止审理英可公司提出的专利无效请求,中止期限截止至2010年3月2日。

在上述中止期限即将到期时,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又对涉案专利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协助执行,后者据此再次做出中止决定,中止期限截止至2010年9月1日。

2010年9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对英可公司的无效请求作出中止审理一年的决定。而这次申请中止的主角换成了科力远公司的另一家关联企业——常德德力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理由也是发生权属纠纷。

“一再中止审理的只是英可公司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请求,而科力远公司针对英可公司提出的侵权诉讼却一直照常进行。”刘永全说。

2011年4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签署两份再审裁定书,认定湖南省高院针对科力远公司分别诉大连英可公司和沈阳英可公司专利侵权诉讼作出的原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指定由江苏省高院再审此案,再审期间中止执行原判决。

再审裁定让两家爱蓝天公司感到了“柳暗花明”。不过,再审只意味着双方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谁将笑到最后只有等法院的判决。作为上市公司的科力远公司,面对英可公司提起诉讼,到两审判决结果,都及时发布公告。记者发现,对于该案被最高法院裁定再审,科力远并没有公告。

记者电话联系科力远公司,一位黄姓主任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要求。

# “山寨饮料” 产业链调查

(上接第五版)

记者很快发现了异常:一种利乐包“蒙牛”奶赫然在目。离“蒙牛”奶几米远的地方,也摆放着正品利乐包蒙牛奶。记者比较后发现两种奶存在明显价差:蒙牛奶每袋售价为2元,“蒙牛”奶每袋1.5元。记者在一旁边观察了半天,发现一些消费者在购买牛奶时,只稍稍扫一眼,便拿起“蒙牛”奶就走。也有心细的人边走边看,当发现两者有区别后,马上又返回调换为蒙牛奶。

记者特地找到超市老板问起“蒙牛”奶的安全问题,50多岁的女老板解释称:“其实牛奶喝起来都是一个味道,这种奶质量绝对有保证,只是看起来像蒙牛。”

记者又追问买的人多吗?女老板回答:“放在货架上肯定有人买,不然我们放在上面干吗?超市每天都卖不少呢。关键是这种奶价格低,消费者图的就是便宜。”在河北磁县一家小商店,记者购买了一瓶和“农夫山泉”外观几乎一样的矿泉水,瓶体却显示是一家与农夫山泉毫无关系、位于河南许昌的公司生产的。记者按照瓶体上的厂家联系电话打过去,没等记者把话讲完,对方便“啪”地挂断电话。此后记者又多次拨打,对方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另外,记者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除饮料被模仿外,其他食品也难逃被仿冒的命运,其中方便面、饼干被仿最多。

在安阳火车站前广场西侧一家名为“一路马便利”的超市,进门的墙上便贴着一幅很大的“康师傅”方便面广告,产品标签上也标明是“康师傅”,结果广告前堆满的却是和康师傅外包装一样、名字叫“康味”的桶装方便面。

在采访中,一位购买过“山寨饮料”的消费者提到这事就很生气。这位姓罗的先生告诉记者,前些天他在一家商店买了一瓶某著名品牌的红枣饮料。因为以前经常喝,所以当时也没太在意。喝过后他发觉味道不对劲,感觉与红糖水无异。由于口感差别较大,他拿起喝了一大半的饮料看了又看,终于找到原因:这瓶红枣饮料包装和某名牌红枣饮料差不多,却是以前从没听说过的“怪”品牌。

## 企业打假难以承担高昂维权成本

露露公司品牌维权部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山寨饮料”对知名企业的销量、品牌形象冲击很大,影响非常恶劣。以石家庄地区为例,露露每年有2亿元的销售,而“山寨版”的露露在这个地区年销量至少能够占到10%。他们经常会发现10多种和露露外观极为相似的产品,公司每年都要花大量人力、物力维权。

仅在记者几天调查的范围内,按门店数量和销量,每天至少有几万瓶“山寨饮料”流入市场。

“山寨饮料”制假售假的动机背后,隐藏着巨大的利润动机。

“山寨饮料”生产厂家多数是一些规模不大的作坊式加工厂,购买一些简单或者别的厂家淘汰的套标机、灌装机等设备,再雇几个没有经过任何培训的工人就开始生产。同时,有的不法小工厂为了节约成本,干脆用自来水、香精等调配“山寨饮料”。这种方式成本自然极为低廉,利润却比正品饮料生产高出好几倍。

小超市、小商店在“山寨饮料”的流通上推波助澜,也是利益使然。

一名在汽车站附近经营一家小商店的老板向记者透露,“山寨饮料”与正品饮料的零售价差一般在5毛左右,但进货价却非常便宜,一般比正品的一半还低。零售商获利的空间很大。比如夏季销售不错的“康师傅”绿茶,批发价一般在2.2元左右,而假冒“康师傅”每瓶进价还不到1元。

据记者了解,在汽车站这种客流量大的地方,无论是正品还是山寨版的“康师傅”绿茶都可以卖到3.5元。一个商店一天就能卖出近200瓶。如果全部销售山寨版的“康师傅”,不算正常情况下的利润,一天就可以多赚200多元,一个月就是6000多元。对于一个县城小店经营主来说,这是相当诱人的一笔收入。

当被问及“怕不怕被消费者发现了找麻烦”时,这位小商店老板满不在乎地回答记者:“你要知道,来这里买东西的都是流动客,谁还能为一两瓶饮料几元钱的事较真?况且这又不是假货。再说我不承认是在我这里买的,他拿我也没办法。”

这位老板还透露,“山寨饮料”大都来自附近批发市场,打电话订货,对方会直接送货上门。其实店主们都心知肚明,知道这些从批发市场来的仿冒产品都是周边一些小厂加工的。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熊必琳介绍,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一直保持总体平稳较快发展,去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为6.31万亿元,同比增长25.2%。

那么,“山寨饮料”年产值又是多少呢?由于“山寨饮料”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国家没有具体统计数据。而据一项调查表明,假冒伪劣产品一般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左右。

正品饮料企业深受被仿冒之害,势必会举起维权之剑。而现实情况是,企业维权成本较高,如果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维权,巨大的成本将蚕食掉饮料企业本已微薄的利润。

露露公司品牌维权部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山寨饮料”对知名企业的销量、品牌形象冲击很大,影响非常恶劣。以石家庄地区为例,露露每年有2亿元的销售,而“山寨版”的露露在这个地区年销量至少能够占到10%。他们经常会发现10多种和露露外观极为相似的产品,公司每年都要花大量人力、物力维权。

包括娃哈哈、康师傅、汇源在内被仿冒严重的知名企业,每年也都要花费巨资进行维权。

一家不愿具名的国内知名饮料企业一直是“山寨饮料”生产厂家精心研究并模仿的对象,这家饮料企业一位姓龙的市场部经理向记者表示,仅该企业负责维权工作人员的差旅、工资等费用,每人就要花费几十万元。加上其他费用,公司每年用在维权上的费用都要超过千万元。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北京中债债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债公司”)与惠州市圣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债公司将下表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惠州市圣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债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惠州市圣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义务。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整体债权	担保人
北京中航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43.04	17443.04	天鹅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惠州恒利投资公司

注:利息计算至2006年6月2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中债债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30日